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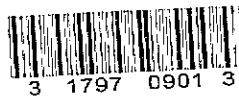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修正

上海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

MS
F62. 16
247

錄 目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附	結	總	董	股	營	股	總
	帳	分	事	東			
	及	行	監				
	分	職	察	會			
	配	員	人	業			
	盈			份			
	餘			網			
則							



3 1797 0901 3

上海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銀行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上海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法呈請 財政部核准註冊及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如將來推設分行或代理處於其他商埠須經董事會議決並呈請 財政部核准備案及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分別指定總分行所在地之新聞紙一份或二份爲限
-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公司設立註冊日起定爲三十年期滿時得由股

東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核准展期及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第二章 股分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圓七十萬元分爲七千股每股壹百元全數收足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股票用記名式其有以掌記牌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銀行存記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讓渡移轉等事應由雙方各邀證人持原股票至本銀行過戶登載股東名簿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及毀滅向本銀行請補新股票者該股東須先登報聲明三個月後如不發生輾轉得邀證人至本銀行補領新股票並酌納

補票費

第三章 營業

第十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放款
- 二 各種存款
- 三 各種匯兌
- 四 各種貼現
- 五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 六 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屆總決算後召集一次

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並公告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有特別重要事項或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明應行會議之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公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股東於董事中臨時

推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須有本銀行股分總數過半數到會方能開議至議決事件須

有到會股權過半數贊成方為有效

股東會議決事件應載明於決議錄由主席簽印連同出席股東名簿

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超過十股者其超過數以

二股爲一權如有奇數亦作一權論

第十五條 股東或因事故不能到會得具委託書託人到會代表惟代表人以本

銀行股東爲限

第五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會主持本行重要事務額定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

有本銀行資本總額千分之三之股東中選任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監察本行事務由股東會就有本銀行資本總

額千分之一之股東中選任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改選均得連舉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如因缺額補選時其當選者之任期以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代表董事會規畫本行一切進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時以董事長爲主席缺席時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須全體董事過半數到會方能開議議決事件以到會董事過半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查核本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每屆決算各種報告應由其查核簽字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本銀行董事及其他職務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總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以有銀行業務之學識經驗

品行端潔者爲合格由董事會選聘分行亦如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受董事會之指揮管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副經理受董事會之指揮輔助經理辦理全行事務如遇經理有事故時卽由副經理代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總分各行經副理以下各職員在職時不得兼營別項商業及兼任他銀行之職務但經董事會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七章 結帳及分配盈餘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其全年總決算應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案由董

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查核再提出於股東會俟承認後呈報

財政部
實業部 查核備案

第三十條

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餘再十分成以七成按股均攤爲股息以三成作爲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經理行員獎勵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法股分有限公司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需修改時應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 財政部核准備案並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附錄

3-1-1

BRPC
MC
1992.06
147